

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5 年，本公司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建设规范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标，根据银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统计和报备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合规性，有效地保障了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本公司定期确认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2015 年，分别于年初和半年末，对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梳理、核实和确认。在日常业务中，根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下发全行，据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关联方名单的有效运用，保障本公司关联交易得到监控，为关联交易管理打下了基础。

2、关联交易界定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来自各业务条线的各类关联交易界定的咨询较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指导了相关业务是否成为关联交易的鉴别和界定工作。对于认定为本行关联交易的业务，均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审批和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关联交易在符合监管要求下合规开展。

3、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2015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继续严控关联交易审核，勤勉尽责，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义务，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年内分别对东方集团、锦州港、石药集团、复星国际、联想控股和福信集团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联想控股和复星国际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同时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4、关联交易报备审批情况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批管理。为严格遵守上交所和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规定，年内出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指导意见》，分别对授信业务、非授信业务的审批、报备测算标准进行细化，增加了报备要素，同时，进一步规范管理路径，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报备的合规性。全年

共归档报备关联交易 76 笔。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5 年度，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了 7 项关联交易，包括石药集团、复星系集团、福信集团、东方集团、联想控股、民银国际的关联授信以及关联方参与民银国际收购华富国际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等。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审核职责。2015 年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提案 17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题个数	议题内容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一次会议	2015-3-16	3 个	1、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报告及 201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二次会议	2015-5-27	2 个	1、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三次会议	2015-6-8	3 个	1、关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本行附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关联方参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四次会议	2015-7-28	1 个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五次会议	2015-8-14	3 个	1、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的认定。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六次会议	2015-11-16	1 个	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指导意见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七次会议	2015-11-28	3 个	1、关于复星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东方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议案； 3、关于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八次会议	2015-12-29	1 个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议案
总计		17 个	

三、关联交易状况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本行关联贷款 79.55 亿元，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资产质量良好。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3,449	1,348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8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820	2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58	-
	保证	150	49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	-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	20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	-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5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	-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保证	80	-
	抵押	68	148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80	8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	30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46	288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20	8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1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	5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 司	保证	-	67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	5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	5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06	153
合计		7,955	5,517

注：（1）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本报告期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

（3）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4年12月31日：无）。

（4）于2015年12月31日，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以上4家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分别为11.17亿元、4.00亿元、1.00亿元及3.00亿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5年，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理财、承销等服务业务。截至2015年末，余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易包括：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资管计划50亿元；为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10.86亿元；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就公开市场投资类、非公开市场投资类和非标准融资类业务进行合作，合作限额为60亿元；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期票据 20 亿元；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承销中期票据 12 亿元；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

四、内部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内部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对照检查和研究提升，继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附属机构的年度内部交易预算，并下发内部交易指导意见，同时，要求各附属机构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内部交易情况，有效实现了对内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1、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民生金融租赁从民生银行取得 9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应收租赁款转让（回购式）、项目融资业务。非授信类交易包括与民生银行部分分行发生经营性租赁业务、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业务渠道费用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民生加银基金及其子公司内部预算授信规模为 1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代销基金佣金、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管理费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3、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民生商银国际从民生银行取得港币 90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出、营运资金及股权/基金投资等；设立基金；收购事项的相关贷款。非授信类交易资产管理、证券交易佣金、债券发行佣金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4、民生村镇银行

2015 年，民生村镇银行申请的授信类内部交易业务种类主要涉及民生银行存放民生村镇银行款项、票据交易和同业担保等。

民生村镇银行 2015 年授信类内部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金融市场类	票据类	贵金属类
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0.38	0

2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32	0
3	碁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	0.41	0
4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	1.16	0.78
5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	0.41	0
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0.51	0
7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	0.61	0.31
8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9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1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2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3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4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0.27	0
15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6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0.31	0
17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18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	0.77	0.43
19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0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1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2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3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4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5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3	0
27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65	0
28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24	0.18
29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	0.5	0

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种类主要涉及：同业存放、利息收支、系统服务费、委托服务费、代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